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3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金國富

籍設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 號○○○○  
○○○○○○)

現居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 巷00弄00○  
0 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 年度偵緝字第52  
00號、第5201號、114 年度偵字第53187 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  
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審理案號：114 年度審易字第  
4190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金國富犯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  
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  
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二十三萬八千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  
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  
或更正外，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一、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5 證據名稱欄所載之「LINE對  
話紀錄截圖」，應補充為「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聊天紀  
錄」；編號9 證據名稱欄所載之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  
000 號前路口之監視器影像截圖」，應補充為「新北市○○  
區○○路000 號前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號前路  
口、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 段信義路口之監視器影像截圖共  
10張（參114 年度偵字第47859 號卷第13至15頁）」

二、補充「板橋分局信義派出所114 年8 月4 出具之職務報告1

份（參114 年度偵字第47859 號卷第4 頁）」、「車輛詳細  
資料報表共3 份（參114 年度偵字第31268 號卷第23頁、11  
4 年度偵字第47859 號卷第16頁、114 年偵字第53187 號  
卷第25頁）」為證據。

貳、審酌被告金國富係具備一般智識程度及社會歷練之成年人，  
且未見有何智識低下或肢體缺損之情狀，對於不得以欺罔等  
不法手段向他人詐取財物一節，自應知之甚詳，卻不思以正  
途賺取所需，分別對告訴人顏詩晏、吳美娟、黃雯琳（以下  
合稱本件告訴人）施用詐術，詐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  
至(三)所示之各該金額，造成本件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均受有損  
害，甚為不該，兼衡被告之素行實況、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  
庭經濟與生活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詐得金錢  
之數額，以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態度勉可，惟迄今未能與  
本件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，亦未獲取本件告訴人之諒  
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  
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衡酌被告實行本件各該犯行之整體情節  
後，基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、罪刑  
相當與比例原則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  
同為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參、被告所實行本件各該犯行所詐得之款項共計新臺幣238000元  
（計算式：120000+100000+18000=238000），核屬被告之  
犯罪所得，且皆未據扣案，亦未見合法發還本件告訴人之事  
證，基於任何人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原則，應依刑法第  
38條之1 第1 項、第3 項規定，於主文第2 項宣告沒收，於  
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肆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、  
第450 條第1 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  
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伍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蕭琮翰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犯 罪 事 實               | 宣 告 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  | 即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所載之詐欺犯行。 | 金國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五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 |
| 二  | 即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所載之詐欺犯行。 | 金國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四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 |
| 三  | 即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(三)所載之詐欺犯行。 | 金國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三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 |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5201號

114年度偵緝字第5200號

被 告 金國富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金國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於民國114年5月3日19時30分許前某時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搭載顏詩晏後，在車上向顏詩晏佯稱渠哥哥急需交保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，需向顏詩晏借調12萬元，並陪同其前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辦理交保程序云云，致顏詩晏陷於錯誤，在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之車上交付12萬元予金國富，嗣金國富將顏詩晏載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統一超商新虎山門市後，假借請顏詩晏下車幫忙買菸，待顏詩晏下車後隨即離開現場，此後即未再聯繫顏詩晏，顏詩晏始悉受騙。（114年度偵緝字第5200號）

(二)又於114年7月2日，先約同吳美娟前往桃園地址不詳之餐廳，於用餐途中向吳美娟佯稱其哥哥酒駕遭查獲需籌措保釋金云云，致使吳美娟陷於錯誤，允諾借款10萬元，金國富遂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先載同吳美娟返回板橋區之家中拿取提款卡，嗣載其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郵局提領共10萬元並在車上交予金國富後，於同日16時16分許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慶祥門市，假借請吳美娟下車幫忙買菸，待吳美娟下車隨即離開現場，此後即未再聯繫吳美娟，吳美娟始悉受騙。（114年度偵緝字第5201號）

(三)金國富另以交友軟體探探帳號「king46」、暱稱「承富」結

識黃雯琳，並於114年8月31日約同黃雯琳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八條壽司鶯歌店用餐，於用餐途中向黃雯琳佯稱其哥哥酒駕遭查獲需籌措保釋金30萬元云云，致使黃雯琳陷於錯誤允諾借款，金國富遂駕駛偽冒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(涉嫌偽造文書部分另案偵辦中)，於同日14時50分許載同黃雯琳前往全家超商鶯歌站前店提款1萬1000元，嗣黃雯琳將提得款項連同身上現金共1萬8000元交予金國富後，金國富再駕駛上開車輦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全家超商龜山鶯門市，假借請黃雯琳下車幫忙買菸及拿鐵，待黃雯琳下車隨即離開現場，並旋即封鎖黃雯琳，黃雯琳始悉受騙。(114年度偵字第53187號)

二、案經顏詩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、吳美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、黃雯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###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金國富於偵查中之自白         | 坦承其詐騙告訴人顏詩晏、吳美娟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證人即告訴人顏詩晏於警詢中之指證     | 告訴人顏詩晏遭被告詐騙而交付12萬元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|
| 3  | 證人即告訴人吳美娟於警詢中之指證     | 告訴人吳美娟遭被告詐騙而交付10萬元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|
| 4  | 證人即告訴人黃雯琳於警詢中之指證     | 告訴人黃雯琳遭被告詐騙而交付1萬8000元之事實。          |
| 5  | 告訴人顏詩晏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| 被告取得告訴人顏詩晏所交付之款項後，即未再聯繫顏告訴人顏詩晏之事實。 |
| 6  | 告訴人吳美娟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| 被告取得告訴人吳美娟所交付之款項後，即未再聯繫顏告訴人吳美娟之事實。 |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7  | 告訴人黃雯琳提供之被告交友軟體個人介紹頁面、告訴人指認之被告駕駛車輛外觀照片、員警114年9月24日職務報告、萬和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20日函文暨小客車租賃契約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警分刑字第1140077953號報告書 | 佐證被告駕駛偽冒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車輛與告訴人黃雯琳碰面後，對其施以上開詐術，致其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1萬8000元，嗣旋即逃逸無蹤之事實。 |
| 8  | 桃園區成功路3段50號前路口之監視器影像截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被告取得告訴人顏詩晏所交付之款項後，將告訴人顏詩晏載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統一超商新虎山門市，待告訴人顏詩晏下車後隨即離開現場之事實。    |
| 9  |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路口之監視器影像截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被告取得告訴人吳美娟所交付之款項後，將告訴人吳美娟載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慶祥門市，待告訴人吳美娟下車後隨即離開現場之事實。    |
| 10 |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交易明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告訴人顏詩晏有於民國114年5月3日19時9、11分許共計提領12萬元款項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就犯罪事實(一)、(二)、(三)部分，均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分別為犯罪事實(一)、(二)、(三)之犯行，侵害不同人之個人財產法益，請分論併罰之。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就告訴人顏詩晏部分係12萬元、告訴人吳美娟部分係10萬元，就告訴人黃雯琳部分係1萬8000元，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追徵其價額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05 檢 察 官 許慈儀